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12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服务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1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88490.88 元
- 最高限价：4588490.8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招 标-2025-12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交通秩序管理 服务项目	4588490.88	4588490.88	是	4588490.88 ， 其中小微企业采 购金额： 4588490.8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4、服务期限：1 年；
-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3.2、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固定收费柒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16 号附一号

联系人: 祝林

联系方式: 0371-63868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 称: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 (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系人: 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 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 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16 号附一号 联系人：祝林 联系方式：0371-6386851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12号2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电子邮箱：hntygczx@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1.1.5	采购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1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5	采购标的所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备查）； 备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 （1）查询截点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被拒绝。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周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加密电子投标 文件签字盖章 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1.1	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截止时 间（开标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2	投标文件的递 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区第十二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1	远程不见面开 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推荐原则：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

	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春丽、张博文、郭保瑞、孙登雯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固定收费柒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0.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的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10.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供货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陆系统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10.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标准、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

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

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本章第3.7.5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的要求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服务人员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最低人员数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1)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总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分)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0-8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包含重难点分析、服务管理流程及措施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服务方案合理得当的，得8分； 内容完整、清晰，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缺项0分。
		2、日常工作任务安排（0-6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日常工作任务安排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得当的，得6分； 内容完整、清晰，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基本合理得当的，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缺项 0 分。
		3、综合管理制度（0-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综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的、制定与响应报价相对应的详细管理制度得 6 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健全的、制定与响应报价基本对应的管理制度得 4 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制定与响应报价不对应的管理制度得 2 分， 缺项 0 分。
		4、人员考核制度、奖惩措施（0-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考核制度、奖惩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制度及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6 分； 内容完整、清晰，制度及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及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缺项 0 分。
		5、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健全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有完善的岗前和在岗培训计划、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方案到位，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0 分。
		6、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及人员录用、离职措施（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及人员录用、离职措施，根据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及人员录用、离职措施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制度及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清晰，制度及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制度及措施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 0 分。
		7、质量、安全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保证措施（0-7分）	内容详实，措施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得7分；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缺项0分。
		8、特殊情况安排（0-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情况安排方案，内容应包含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缺项：0分。
		9、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0-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应包含突发应急期间保护措施、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价后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缺项：0分。
		10、投诉处理方案、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劳动纠纷处理方案，根据投诉处理方案、劳动纠纷处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分档进行打分：

		(0-5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全，措施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0 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3(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优势及承诺(14 分)	1.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服务特点、企业服务优势(如：人员管理水平、后期配合的完善程度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而提出相应的优惠服务承诺（4 分） 内容且详细、合理可行得 4 分； 内容基本详细、可行得 2 分； 内容不详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和措施（4 分） 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期间安全保证承诺和措施（3 分） 承诺内容全面，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其他优惠条款服务承诺（3 分）

			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分项内容如缺项，则相应分项得分为 0。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交通执行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1、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服务内容

1、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指派_____人员从事交通秩序管理服务，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本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等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取得乙方全部授权，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不必再出具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应授权专门的项目管理人员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工作衔接，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应积极与甲方配合，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反馈，及时落实和执行甲方的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供评价、建议、使乙方能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对乙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尽可能予以解决和满足。

（2）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调整。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不相符，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内容及人员管理的工作和考核制度，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考核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前期培训和学习、训练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乙方未按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服务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2）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服务人员

（3）乙方应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效完成文明秩序劝导工作。

（4）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期间，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在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服务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6）乙方服务人员，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7）对于本协议中双方未明确列举的与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服务人员也应主动尽到协助配合职责。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服务人员。

（9）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伤、劳动争议和因执行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任何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或遇其他特殊情况，有关机关裁决由甲方承担责任后，甲方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乙方需全额承担。

（10）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使用计划，制定人员的管理办法；

五、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六、付款方式

金水区财政拨付资金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本协议期限届满；
-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
- （5）经甲方催告，乙方超过催告日期3日仍未调整的；
- （6）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同意引入甲方场所的其他人员导致任何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必要费用。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受到损害或使甲方遭受损失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告知后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另行选定服务机构。因甲方解约导致乙方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九、不可抗力

1、若合作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中途停止运营，不可抗力承受方可以相应减免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推迟履行合同的期限。

2、本合同之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传染性

疾病，如疫情等。

3、不可抗力承受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便捷的方式尽快向对方通报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事由，并出具书面说明，并尽力避免损失范围扩大。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提供由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及因果关系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4、如果不可抗力承受方怠于实施这些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仍应承担损害赔偿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金水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如涉及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执行、再审），双方确认首页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适用于诉讼程序中司法文书的送

达地址。

十二、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秩序管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交通秩序管理服务，在采购人的指导和管理下，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辖区范围：金水区辖区内城市建成区。

2、服务时间：全天（24 小时，分白班和夜班），具体工作时间根据所属部门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五、工作职责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协助使用单位开展日常工作，承担日常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服务管理标准：

参照附件1：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七、服务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或技能;身体健康，吃苦耐劳，责任心强，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退伍军人优先。

原则上不低于106名服务人员具备以下资格条件: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18周岁以男性55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2、以下情形不具备岗位需求: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还在禁考期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3、供应商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前期培训和学习、训练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服务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向乙方要求赔偿。

4、原则上配备的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数量为每天上岗 106 人,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特殊情况,统一安排。

5、人员用具(服装、执法记录仪等)由人员使用单位统一配置。

附件 1：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单位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的管理，充分发挥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在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依据《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结合我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第五条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协助人员使用单位开展工作，承担日常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工作，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文明执勤、服务市民，积极向市民群众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章 队容风纪

第七条 执行公务时统一着制服上岗，着装需规范，不得将便装、制服混穿，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角，不得佩戴与执行公务无关的标志和饰物。

第八条 头发应保持整洁，不得蓄烫奇异发型，染发不得染黑颜色以外的颜色。男性队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蓄胡须，不得纹身、留长指甲。女性队员不得化浓妆、染指甲，怀孕期间可以着便装。

第九条 执行公务时必须举止端庄、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准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口袋，不得搭肩、挽臂、揽腰，不准边工作边吸烟或进食等。

第十条 不准酗酒、赌博、打架斗殴，不准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嬉笑打闹。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出勤上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

自离岗；不得推诿工作任务、逃避工作职责；不得擅做决定或擅自行动。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内务管理制度，保持办公区域以及勤务装备整洁。

第十三条 工作时间不得有网上聊天、打牌、下棋、炒股、看电影电视、听音乐、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接受执法相对人或服务对象的吃请、礼品或财物，不得向执法相对人索取好处、收受贿赂。

第十五条 严禁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自行暂扣、登记保存或没收执法相对人的物品。

第五章 请休假

第十六条 事假

在国家规定的各种假期以外，确需占用工作时间办理私事的，应由本人向所在中队、科室提出事假申请，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批准后可休事假。

第十七条 病假

因病必须治疗和休养的，须本人持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诊断证明（住院证明），按照审批程序审批后方可休假。

第十八条 婚假、产假、丧假等相关规定参照正式人员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违反本办法，视情节分别给予责令纠正、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处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予以退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2：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考核办法

一、总则

1. 目的

为加强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规范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考核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激励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履行职责，更好地协助城管执法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维护城市良好秩序。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内所有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

3. 考核原则

客观公正原则：考核标准明确，考核过程透明，考核结果真实反映工作表现。

全面考核原则：从工作纪律、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确保考核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通过考核激励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工作，同时对存在问题的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进行约束，促进整体队伍素质提升。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工作纪律：遵守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听从指挥调度，无违反纪律行为。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工作中涉及的执法信息、管理数据等。

工作态度：积极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如专项整治行动、重大活动保障等。在工作中积极提供有价值的工作建议，被采纳后对工作有明显促进作用的。

工作积极性：工作主动，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团队合作中积极配合同事，互相协作，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业务知识掌握：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业务工作流程，能够准确回答工作中遇到的业务问题。

工作技能水平：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执法人员、商户、群众等进行有效沟通，在处理各类问题时沟通顺畅、方法得当。熟练掌握工作中常用的巡查、记录、上报等技能，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出勤情况：严格遵守工作考勤制度，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三、考核方式与周期

1. 考核方式

日常考核：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负责对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日常工作表现进行实时监督和记录，包括出勤情况、工作纪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对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各项考核指标进行量化并签字确认。

2. 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末进行当月考核，考核结果于次月上旬公布。

四、考核结果运用

1. 服务费扣减或终止合同

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或终止合同。考核得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当月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不合格超过 50%，使用部门有权利终止合同。

2. 岗位调整

当考核不合格的交通秩序管理服务人员，重新培训后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经下月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退回。

五、附则

1. 本考核办法由城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2.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技术服务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实施、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人员	_____人
采购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信用中国查询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注：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供应商企业查询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4.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六、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后附：拟派项目组主要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二）服务优势及承诺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1、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3、不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五、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七、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采购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随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八、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